

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标段

项目编号：TZGL2024-ZB046-3



采 购 人：宝鸡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谈判方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GL2024-ZB046

项目名称：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装具	骨灰盒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装具	骨灰盒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3(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装具	骨灰盒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装具	骨灰盒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包 2(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包 3(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包 4(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6日至2025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共分为4个标段，供应商可参加4个标段的采购活动，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

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2.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3.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4.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殡仪馆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30 号

联系方式：0917-3572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联系方式：15091704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话：15091704259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殡仪馆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30号 联系方式：0917-35720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 联系人：康工 联系电话：15091704259 邮箱：2740628377@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三标段
1.1.5	实施地点	宝鸡市殡仪馆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25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骨灰盒采购（包括制作、加工、设计、雕刻、运输、验收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供货周期	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1.3.3	交货期	分批次配送，批次不定，每次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5日内完成供货。
1.3.4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1.3.5	质保期	二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

		<p>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	--	---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谈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0日09时00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康静，电话：15091704259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处获取。
3.2.1	谈判报价	<p>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p> <p>2、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货物、包装、运费、装卸、人工、保险、检测、检验、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4、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3.2条</p>

3.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p> <p>重要提示：</p> <p>1、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谈判结束之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p> <p>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一）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在递交（上传）响应文件前，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前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6 楼 621 室财务科办理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p> <p>3、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帐 号：80602000142101980612105</p> <p>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p> <p>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响应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及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Word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p> <p>2、上传加密响应文件。</p> <p>注：开标结束成交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和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1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谈判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		
10.2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的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计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p>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按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 号：79280188000060551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p>		
10.3	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共分为 4 个标段，供应商可参加 4 个标段的采购活动，但只能成为 1 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若多个标段同时中标，则按最低价中标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10.6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工业”。	
10.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0.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10.9	<p>特别提醒:</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谈判时解密、谈判报价等相关谈判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响应对待;</p> <p>(2) 制作电子响应。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10.10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 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 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变更公告, 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响应函;
- 3)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保证金
- 6) 响应偏离表;

- 7) 实施方案;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谈判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2.3 本次谈判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开启多轮报价,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项的规定,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采购需求的技术或者服务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重要提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谈判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

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谈判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供货周期、谈判有效期、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谈判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加密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的，可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谈判，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5.2.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5.2.3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5.2.4 解密：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5 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谈判。

5.2.6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谈判并就谈判后进行报价。

5.2.7 休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5.2.8 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5.2.9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

理办法》的规定，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6.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谈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谈判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竞争性谈判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应予以废标，废标后，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项目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继续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第三章 谈判方法

一. 谈判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 (4)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5) 谈判保证金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是否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

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后，响应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对于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审价=谈判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扶持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

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谈判

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4 谈判小组有权与谈判响应单位进行多轮谈判。

5、比较与评价:

5.1 同品牌产品

5.1.1 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参加

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5.1.2 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2 对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谈判小组各成员按照最后报价的评审价从低至高进行依次排序。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2) 若出现最终谈判报价并列时，比较评审并对技术、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得分仍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甲方：宝鸡市殡仪馆

乙方：

根据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骨灰盒供货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宝鸡市殡仪馆
- （二）供货周期：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 （三）交货期：分批次配送，批次不定，每次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5日内完成供货。
- （四）质量要求：合格。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合同价款

-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25万元/年，结算价超出部分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 （二）合同单价包括供应费、运杂费和其他费。供货品种和单价详见中标成交单价。
- （三）供货数量以每批《殡葬用品代销清单》（见附件）实际供货数结算。

三、款项结算

- （一）货款每半年结算一次，以实际销售数量结算。
- （二）结算方式：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四、服务要求

- （一）各品类货物供货要求：
 - 1、所提供的各类货物均应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符合各品类货物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等）的产品。
 - 2、本项目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下达的供货任自行组织供货。采购人下达送货任务后，相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送（交）货通知后5日内将采购人要求的货物按质、按样、足额交付至指定的地点。

3、服从采购人属下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叠放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4、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动情况对目前的货物样式进行调整或要求中标人开发与本项目所列货物规格、功能相似的产品，各中标人对此应无偿、无条件予以配合，同时各中标人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采购人调增相关货物的单价。

5、中标人在货品上架是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规格、样式提供每样产品的介绍铭牌，内容包含品名、规格、材质、产地、设计寓意等信息。

(二) 各品类产品存放要求：

1、本项目所有品种（规格）的货物交货时均应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采购人免费向各中标人提供）。

2、中标人应因应场地的实际情况，将所有相关品种、规格的货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到货物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3、中标人应对所提供货物包装好，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三) 购销方式：

1、本项目采购的各类货物均采用代销方式进行销售。即由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产品的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质量要求自行组织生产（供货）。所有的产品均由丧属根据各自的需要或喜好自行选择，由采购人根据各种产品的销售价格统一与丧属进行结算并进行销售登记。

2、中标产品能否全部上架销售取决于采购人展销场地的限制，采购人不能确保所有中标产品都能按时上架，不能确保中标人在本项目中能够获得多少的销售额，具体由客户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样式喜好程度决定。

3、采购人不负责推销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标人不得私下接触具体销售人员，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促进销售量，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五、质量保证

(一)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二) 质保期：质保期二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需及时免费更换。

(三)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

权力。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验收

(一)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与样品发生偏离的情形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三)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相关的中标人承担。

(四) 如发生货物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相关货物的情况，有关的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所更换的货物应是符合要求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货物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五) 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质量合格证；
- 2、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 3、使用说明；
- 4、其它资料。

(二)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售后服务计划。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如非采购人人为发生货物损坏的，供货商应及时退、换货。

2. 采购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服务，其费用另议。

3.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可针对同规格、型号、同材质的货物，使用便于区分、有特色的详细名称供货，但需列明对应的招标时所用的货物类别（商品名称在投标文件、合同、验货单、销售单等不同文件中的表述应当一致），且按投标时所报价格结算，不得以人工、材料成本上升原因，对供货价格上调。

4. 如果中标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暂停代销该品种产品，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如果整改3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滞销，连续3个月销售记录为零，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代销该品种产品。

（三）中标方有义务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规格和款式的修改。

（四）中标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五）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销售需求保证供货量。

九、安全责任

合同执行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人应对生产运输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二、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宝鸡市殡仪馆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殡葬用品代销清单

供方：_____ 送货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需方：宝鸡市殡仪馆 送货地点：宝鸡市殡仪馆

第一条 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总 计											

以上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供方的商品保证质量，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承诺退换货。

第三条 供方负责将需方所订购商品及时送达需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供方负担。

第四条 本清单商品属代销。

第五条 本清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供需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清单内容。

第七条 本清单为《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供货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一致。本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

需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材质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限价区间
1	木质骨灰盒 第1款	材质要求根据报价区间分别为：100元-400元报价材质为：细木、普通杂木等同档次材质；401元-1000元报价材质为：印茄木、冰片香、米仔兰、圆盘豆等同档次材质；1001元-2000元报价材质为风车木、鸡翅木、花梨木等同档次材质；2001元-4000元报价材质为条纹乌木、花梨木、酸枝木等同档次材质；4000元以上报价材质为酸枝木、楠木、檀木等同档次材质。	1、外部尺寸（长×宽×高）：≤35×24×23（cm）。 2、内容积≥2升。 3、在盒体的前部或顶部必须能安装小相片。 4、所有产品要求外观光洁、无裂纹、破损等、造型精致、雕琢精细、图案美观大方，盖口接缝紧密。 5、结构应采用木榫接，木质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应严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 6、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或天然大漆，颜色均匀，漆质饱满，无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7、所有产品符合国标GB/T 23288-2023《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	本项目报价区间为100元-5500元/个，其中：100元-400元报价不少于2款；401元-700元报价不少于2款；701元-1000元报价不少于3款；1001元-1300元报价不少于3款；1301元-1540元报价不少于2款；1541元-2500元报价不少于3款；2501元-5500元报价不少于2款；总报价限定20款。
2	木质骨灰盒 第2款			
3	木质骨灰盒 第3款			
4	木质骨灰盒 第4款			
5	木质骨灰盒 第5款			
6	木质骨灰盒 第6款			
7	木质骨灰盒 第7款			
8	木质骨灰盒 第8款			
9	木质骨灰盒 第9款			
10	木质骨灰盒 第10款			
11	木质骨灰盒 第11款			
12	木质骨灰盒 第12款			
13	木质骨灰盒 第13款			
14	木质骨灰盒 第14款			
15	木质骨灰盒 第15款			
16	木质骨灰盒 第16款			
17	木质骨灰盒 第17款			
18	木质骨灰盒 第18款			
19	木质骨灰盒 第19款			
20	木质骨灰盒 第20款			
	备注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名称、材质、规格尺寸，设计寓意等信息，否则在评审中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采购要求

（1）报价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形式，货物报价要求：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所有产品、包装、人工费用、装卸、搬运、运输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产品采购数量以实际销售为准。

(2)、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1、包装：投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质保期：质保期二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非人为导致的质量问题，需及时免费更换。

3、所有投标产品需提供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内容包括：彩色图片、材质、规格、寓意、报价、产品工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或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4、售后响应：成交人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提供合理的应对方案；

5、成交人必须满足采购方临时特殊规格产品的需求，并及时供货，供货价格双方协商。

6、成交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7、成交方有义务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产品规格和款式的修改。

8、成交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9、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销售需求保证供货量。

(3)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所投产品相应款式的彩色图片，并在彩色图片下方注明货物名称、材质、规格尺寸，设计寓意等信息。

2、外包装采用硬纸板或者泡沫箱，表面平整，不松动，承压力大，能码放 4 层或以上，每个货物均采用独立包装，并在表面贴签标注产品品名，外包装印刷上产品品名（或用贴签标注）须与包装内的货物一致。

3、成交人需提供骨灰盒宣传图册及铭牌，骨灰盒实物与图册不相符，质量品质不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4、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卸货在指定仓库，堆码一致，包装标识朝外，不倒置。

5、供货的款式、品种以及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对成交人下达供货清单。如成交单位需更换款式，须提前 15 天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才允许更换，所更换产品须满足该项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

6、成交人无权干涉采购人在货物上架摆放、营销方式等方面的决定。出现此类情况的，第一次由采购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将暂停成交人供货资格三个月，第三次采购人将暂停成交人供货资格六

个月。

(4) 样品

1、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采购清单中每个限价区间内不少于一个完整产品的样品。所有样品应贴上标识，标识上应列明产品名称、尺寸、材质、在响应文件中相对应的产品序号和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样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于开标日上午 9:00—9:30 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5 开标室。（此项为实质性响应，如未响应，按废标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内容中提出的材质、规格等要求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样品将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根据需求对样品进行材质鉴定，对样品造成的任何损坏均由投标人承担。

3、所提供的样品应分开独立封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包装必须注明“样品封装封面”字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并提供样品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

4、样品的处理：本项目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样品，暂时由采购人保存，并作为确定中标人后进行验收的标准。对于非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分批次配送，批次不定，每次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5日内完成供货。

2、供货周期：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3、质量要求：合格。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由产品质量引发的家属投诉、纠纷、诉讼等由供应商负责。

4、质保期：二年。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供货合同期内按半年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将按实际销售数量×中标成交单价，成交单价在供货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

2. 在结算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出具以下的凭证：

(1) 有效的结算发票；

(2) 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汇总表或结算凭证。

7、验收方法：

(1)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成交人、技术人员、采购人一同现场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为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测试，采购人将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测试方可验收。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答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

8、违约责任：

(1)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达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

(3)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在承担上述1-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成交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三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
- 5) 响应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随同本响应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标段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材质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品牌/制造商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注：1、本表中的“合计”与“首次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分项报价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参加谈判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第二章第1.4.3条所列情形之一。

6、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__(是或否)___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七、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